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

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5〕2293 号),批复内容如下:

- 一、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。 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20亿元。
- 二、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 集说明书进行。
- 三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,公司在注册有效期 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。

四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 发生重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 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